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农发〔2018〕7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对提前下达 2018 年度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资金指标 进行调减的通知

县农开办：

根据《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禄丰县一浪镇三村片区、和平镇小厂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批复》(楚农发办〔2018〕27 号、29 号)，现对《禄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资金的通知》(禄财农发〔2017〕13 号)文件中已下达的土地治理项目省级资金 20 万元进行调减，请你们根据此文件通知做好指标调减工作。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